第十九點附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

(機關全銜)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

第　　頁共　　頁

姓　　名		職　稱		職　等	
出　差　事　由					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止共計　　日附單據　　張					
月					總計(NT$)
日					
起訖地點					
工作記要					

			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人員加填欄位							
	交通工具種類	班次(出發地~抵達地)	座(艙)位僅區分2等級		未設有頭等座(艙)位		航(路)程四小時以上		費用(NT$)	
			是	否	是	否	是	否		
交通費	飛機									
	船舶									
	長途大眾陸運工具									
生活費(US$)										
辦公費	手續費									
	保險費									
	行政費									
	禮品交際及雜費									
依本要點第九點扣除項目金額										
總　計										
單據號數										
備　註										

出差人　　單位主管　　主辦人事人員　　主辦會計人員　　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簽人

現行規定

(機關全銜)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

第　　頁共　　頁

姓　　名		職稱		職等	
出　差　事　由					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止共計　　日附單據　　張					
月					總計(NT$)
日					
起訖地點					
工作記要					
交通費	飛機				
	船舶				
	長途大眾陸運工具				
生活費(US$)					
辦公費	手續費				
	保險費				
	行政費				
	禮品交際及雜費				
依第九點扣除項目金額					
總　計					
單據號數					
備　註					

出差人　　單位主管　　主辦人事人員　　主辦會計人員　　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簽人

說　明

配合本要點第五點規定之修正，為使後續核銷作業簡化處理，避免認知爭議問題，爰於本表增列搭乘交通工具班次、座(艙)位是否僅區分2等級、是否未設有頭等座(艙)位、航(路)程是否超過4小時等勾選欄位。